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113 号

被处罚人：李雄伟（男，汉族，1981 年 12 月 28 日出生）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址：三亚市建设社区居委会跃进街 257 号 B 幢 504 室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你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6 时左右，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从“英祺”号游艇上接王某某和另外 1 名客人到小青州海域潜水（其中王某某未参加潜水，与王某某同行的另外 1 人参加潜水），并收取潜水费用 400 元。你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组织客人到小青州海域潜水，此行为构成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李雄伟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 王某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刘某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雷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陈某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人员的身份信息；

3. 2025 年 12 月 29 日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出海的刘某某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李雄伟让其 2025 年 12 月 29 日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带 2 人出海给游艇铲海蛎子，其未参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的潜水活动；

4. “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船主雷某《询问笔录》2 份，证明其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9 将“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租给李雄伟使用；

5. “英祺”号游艇船长陈某某《询问笔录》1份,证明李雄伟于2025年12月23日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从“英祺”号游艇上接王某某和另外1名客人去潜水;

6. 当事人李雄伟《询问笔录》1份,证明李雄伟于2025年12月23日下午16时左右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从“英祺”号游艇上接王某某和另外1名客人到小青州海域参加潜水(其中王某某未参加潜水,与王某某同行的另外1名客人参加潜水)并收取客人的潜水费用共计400元的全过程。李雄伟的行为构成了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

7. 李雄伟2025年11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927号)复印件1份。证明李雄伟2025年曾因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被行政处罚。李雄伟的行为构成了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且属于两年内二次(含)以上违法;

8. “扫二维码付款-给鲸落”400元微信截图1张、雷某与“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合影照片1张、2025年12月23日“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出海的照片1张、陈某某辨认李雄伟从“英祺”号游艇接走王某某和另外1名客人去潜水的照片1张、陈某某辨认王某某是2025年12月23日在“英祺”号游艇上游玩的客人的照片1张、李雄伟辨认是王某某支付了400元潜水费用的照片1张,证明李雄伟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6年2月1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85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

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2025年你曾因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被行政处罚，属于两年内二次（含）以上违法，应当给予从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本案认定违法所得为400元。

综上，责令你改正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6万元；
2. 没收违法所得400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212号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楼407）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通过缴款书上的二维码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

请行政复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你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李仕伟

2026.3.2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113 号
受送达人姓名或名称	李雄伟
送达地点	三亚市天涯区南边海路 127 号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邮寄送达 ☐ 电子送达 ☐ 委托送达 ☐ 公告送达
收件人	 (签章) 2026 年 3 月 3 日
收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本人
送达人	林永金 符淑霞 2026 年 3 月 3 日
是否拒收	☐ 是（存在拒收情形，送达人需填写下列栏目） ☒ 否
拍照录像记录送达过程情况	
见证情况	
备注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合规建议书

李雄伟:

你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于2025年12月23日，在小青州海域进行潜水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的规定。

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机关于2026年3月1日对你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113号），为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行为，结合执法中发现的问题，特向你提出以下行政合规建议：

1、立即停止无证经营行为，按照《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备齐相关证照及资料，到地方人

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2、潜水经营是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涉及服务对象的安全，如要继续从事潜水经营活动，建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规，同时积极参加潜水行业协会活动，借鉴先进管理经验，提升合规水平。

以上是我局对你提出的建议，如有需要可联系执法人员为你提供帮助，联系电话：0898-88363021。

李伟

2026.3.3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3月1日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合规建议书》
受送达人姓名或名称	李雄伟
送达地点	三亚市天涯区南边海路 127 号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邮寄送达 ☐ 电子送达 ☐ 委托送达 ☐ 公告送达
收件人	 (签章) 2026 年 3 月 3 日
收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本人
送达人	林永军 符永军 2026 年 3 月 3 日
是否拒收	☐ 是（存在拒收情形，送达人需填写下列栏目） ☒ 否
拍照录像记录送达过程情况	/
见证情况	/
备注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立案审批表

三亚综执罚立字（2025）第 1172 号

案件来源	☐ 其他部门移送 ☐ 投诉 ☐ 上级交办 ☐ 本部门监督检查 ☒ 举报 ☐ 媒体曝光 ☐ 其他_____		
案由	李雄伟涉嫌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案		
姓名/名称	李雄伟	登记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身份证号	460200198112285112	联系电话	18789793638
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29 日，我局接到王先生举报，称有人在三亚角海域、小青州海域提供非法潜水服务。经初步调查，2025 年 12 月 23 日李雄伟组织客人在小青州海域潜水，其行为涉嫌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建议立案调查。		
立案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承办人意见	建议立案调查。 签名：林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审核意见	拟同意，呈局政策法规科审核。 签名：符光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已核，符合立案条件。 签名：陈心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审批意见	同意。 签名：林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三亚综执立通字（2025）第 1078 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立案通知书》立案执立通字〔2025〕第 1078 号
受送达人姓名或名称	李雄伟
送达地点	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212 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07 室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邮寄送达 ☐ 电子送达 ☐ 委托送达 ☐ 公告送达
收件人	 (签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本人
送达人	陈永辉 林永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拒收	☐ 是（存在拒收情形，送达人需填写下列栏目） ☒ 否
拍照录像记录送达过程情况	
见证情况	
备注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立案通知书

三亚综执立通字〔2025〕第 1078 号

李雄伟：

经初步调查，你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涉嫌在三亚小青州海域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涉嫌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符合立案标准，本机关决定予以立案，由林永锴、徐淑萍等执法人员具体负责本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如你认为上述执法人员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案公正办理情形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你应当积极协助本机关开展调查、检查，并如实回答询问，不得阻挠，否则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联系人：林永锴 联系电话：0898-88363021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廉政监督告知书

告知书签收签名: 李雄伟

一、案件基本信息

立案通知书编号	三亚综执立通字〔2025〕第 1078 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李雄伟
办案人员:	林永锴、徐淑萍
立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主要监督事项

- 1. 索取或收受被处罚人财物、有价证券或变相谋私利
- 2. 违规接受宴请、旅游、健身等消费性活动
- 3. 利用职权入股企业或为亲友谋取利益
- 4. 滥用职权导致当事人权益受损
- 5. 故意毁弃、伪造证据或诉讼材料
- 6. 违规采取/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如超期查封扣押）
- 7. 向被处罚人借款借物、报销费用或推销产品
- 8.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 9. 无故拖延办案期限
- 10. 违规保管/使用涉案款物
- 11. 文书错漏、未履行信息告知义务

发现违规情形（请勾选对应序号）：

1□2□3□4□5□6□7□8□9□10□11□

其他事项或具体事实描述：

证据材料：☐照片 ☐录音 ☐视频 ☐文书复印件

案件当事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三、填写提示

1. 请案件当事人按照本告知书所列的主要监督事项范围，实事求是填写监督意见，并提供相应证据。
2. 案件当事人若只是对行政执法决定不服，请通过法定途径解决（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3. 监督事项仅限于本案范围内。

四、反馈渠道

案件当事人可以在案件办理期间或者案件办结后，填写廉政监督意见邮寄我局监督科。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212 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监督科

邮编：572000

询问笔录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至 10 时 50 分

地点：三亚市三亚港反走私综合执法站办公室第 1 次询问

询问人：林永锴（21020099327）、徐淑萍（21020099342）

记录人姓名：徐淑萍

被询问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开胜 性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43092119830917615X 联系电话：15103073727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商品街七巷 17 号三亚洁健餐馆

工作单位及职务：自由职业

询问人：你好，我们是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的执法人员林永锴（21020099327）、徐淑萍（21020099342），已向你出示了我们的执法证件。你是否看清楚？

被询问人：看清楚了。

询问人：我们依法就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三亚角海域涉嫌开展非法潜水的情况进行调查，请予配合。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你是否申请调查人员回避？如申请回避，应说明理由。

被询问人：不申请。

询问人：如进行调查询问的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或执法人员身份与执法证件不符，你有权拒绝调查；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如果你作虚假或不实陈述，你需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你是否明白？

被询问人：刘开胜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询问人：徐淑萍 林永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记录人：徐淑萍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被询问人：明白。

询问人：介绍一下你的基本情况？

被询问人：我叫刘开胜，1983年9月17日出生，湖南南县人，现住三亚市吉阳区商品街七巷17号三亚洁健餐馆，居民身份证号是43092119830917615X，电话号码是15103073727，我是自由职业者，今天我配合你局调查。

询问人：请出示身份证明原件予以核实，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

被询问人：好的。

询问人：2025年12月29日下午你在哪里？

被询问人：我是船长，按照约定开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带2个人到小青州海域附近给游艇铲海蛎子，但是后面这个工没有干成，我们3个人在附近的小岛上休息了一下，下午又开着橡皮艇带他们2个人上岸了。

询问人：你开橡皮艇带的这2个人认识吗？

被询问人：不认识。

询问人：这2个人的电话有吗？

被询问人：没有。

询问人：准备给什么号游艇铲海蛎子？

被询问人：忘记了。

询问人：为什么最后没有给游艇铲海蛎子？

被询问人：胖子说和游艇老板没有谈好，这个活最后没有做成，我就开橡皮艇回来了。

询问人：你什么时候开橡皮艇上岸的？

被询问人：大概2025年12月29日下午17时左右上岸的？

询问人：谁联系你开船带人去铲海蛎子？

被询问人：刘开胜 2025年12月30日

询问人：余治军 梅皓 2025年12月30日

记录人：余治军 2025年12月30日

被询问人：是外号叫胖子的人？

询问人：胖子真实的名字和联系电话知道吗？

被询问人：名字不知道，电话是 18789793638。

询问人：胖子什么时候联系你开橡皮艇出海的？

被询问人：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点左右通过微信联系我要我开橡皮艇出海。

询问人：胖子让你开橡皮艇出海做什么？

被询问人：他让我开橡皮艇带 2 个人去小青州海域那里给游艇铲海蛎子。

询问人：你开的橡皮艇上面都有什么装备？

被询问人：有氧气瓶 4 个，脚蹼 3 双，救生衣 4 件，鱼竿 2 支。

询问人：这些装备是做什么用的？

被询问人：下海铲海蛎子用的装备。

询问人：你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一天都在哪里？

被询问人：2025 年 12 月 29 日我一天都在小青州海域，然后就上岸了，没有去过其他地方。

询问人：2025 年 12 月 29 日你有没有开橡皮艇带客人去参加潜水活动？

被询问人：没有带客人参加潜水活动。

询问人：你和胖子的微信聊天记录有吗？

被询问人：微信聊天记录删除了。

询问人：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被询问人：没有了。

询问人：以上是本次询问情况的记录，请核对。你是否有阅读能力，若阅读有困难，我们可以读给你听。如果笔录有错漏之处，你可以补正，并在修改处签字捺手印。请你仔细核对笔录后在笔录底部逐页签名并捺手印。。

被询问人： 刘开胜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询问人： 徐岩峰 林锐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记录人： 徐岩峰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被询问人：上述笔录已阅，是我真实意思的表达，笔录内容属实无误，不需要补充说明。

-----完-----

上述笔录已阅，是我真实意思的表达

刘开胜

2025.12.30.

被询问人：刘开胜 2025年12月30日

询问人：徐治平 林永皓 2024年12月20日

记录人：徐治平 2024年12月30日

询问笔录

时间：2025年12月30日11时55分至12时10分

地点：三亚市三亚港反走私综合执法站办公室第1次询问

询问人：林永锴（21020099327）、徐淑萍（21020099342）

记录人姓名：徐淑萍

被询问人基本情况：

姓名：雷涛 性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512324198009300276 联系电话：13697581297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月川安置区5栋26楼01房

工作单位及职务：自由职业

询问人：你好，我们是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的执法人员林永锴（21020099327）、徐淑萍（21020099342），已向你出示了我们的执法证件。你是否看清楚？

被询问人：看清楚了。

询问人：我们依法就2025年12月29日在三亚角海域涉嫌开展非法潜水的情况进行调查，请予配合。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你是否申请调查人员回避？如申请回避，应说明理由。

被询问人：不申请。

询问人：如进行调查询问的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或执法人员身份与执法证件不符，你有权拒绝调查；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如果你作虚假或不实陈述，你需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你是否明白？

被询问人： 雷涛 2025年12月30日

询问人： 林永锴、徐淑萍 2025年12月30日

记录人： 徐淑萍 2025年12月30日

被询问人：明白。

询问人：介绍一下你的基本情况？

被询问人：我叫雷涛，1980年9月30日出生，重庆市丰都人，现住三亚市吉阳区月川安置区5栋26楼01房，居民身份证号是512324198009300276，电话号码是13697581297，我是自由职业者，今天我配合你局调查。

询问人：请出示身份证明原件予以核实，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

被询问人：好的。

询问人：2025年12月29日你在哪里？

被询问人：我2025年12月29日上午在家，下午去码头待了一会。

询问人：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是你的吗？

被询问人：是的。

询问人：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2025年12月29日出海了吗？

被询问人：出海了。

询问人：2025年12月29日谁开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出海了？

被询问人：租给外号叫胖子人出海了。

询问人：胖子真名是什么？

被询问人：叫李雄伟。

询问人：李雄伟电话多少？

被询问人：李雄伟电话是18789793638。

询问人：李雄伟有没有告诉你租你橡皮艇做什么？

被询问人：李雄伟说租橡皮艇带人去给游艇铲海蛎子。

询问人：李雄伟告诉你开橡皮艇去哪里铲海蛎子吗？

被询问人：没有说，就说租船去铲海蛎子，具体去哪个海域没和我说。

被询问人： 雷涛 2025年12月30日

询问人： 林永强、徐海华 2025年12月30日

记录人： 徐海华 2025年12月30日

询问人：你收了李雄伟租橡皮艇的租金多少钱？

被询问人：李雄伟说和游艇老板没有谈好，这个活最后没有做成，我最后没有收橡皮艇的租金。

询问人：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被询问人：没有了。

询问人：以上是本次询问情况的记录，请核对。你是否有阅读能力，若阅读有困难，我们可以读给你听。如果笔录有错漏之处，你可以补正，并在修改处签字捺手印。请你仔细核对笔录后在笔录底部逐页签名并捺手印。。

被询问人：上述笔录已阅，是我真实意思的表达，笔录内容属实无误，不需要补充说明。

-----完-----

上述笔录已阅，是我真实意思的表达。

李伟

被询问人：

李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询问人：

林尔皓

李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记录人：

李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询问笔录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2 时 45 分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5 时 25 分

地点：三亚市三亚港反走私综合执法站办公室第 1 次询问

询问人：林永锴（21020099327）、徐淑萍（21020099342）

记录人姓名：徐淑萍

被询问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雄伟

性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460200198112285112 联系电话：18789793638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建设社区居委会跃进街 257 号 B 幢 504 室

工作单位及职务：自由职业

询问人：你好，我们是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的执法人员林永锴（21020099327）、徐淑萍（21020099342），已向你出示了我们的执法证件。你是否看清楚？

被询问人：看清楚了。

询问人：我们依法就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三亚角海域、小青州海域涉嫌开展非法潜水的情况进行调查，请予配合。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你是否申请调查人员回避？如申请回避，应说明理由。

被询问人：不申请。

询问人：如进行调查询问的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或执法人员身份与执法证件不符，你有权拒绝调查；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如果你作虚假或不实陈述，你需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你是否明白？

被询问人：明白。

询问人：介绍一下你的基本情况？

被询问人：李雄伟，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所说的相符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询问人：林永锴 徐淑萍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记录人：徐淑萍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被询问人：我叫李雄伟，1981年12月28日出生，海南三亚人，现住三亚市建设社区居委会跃进街257号B幢504室，居民身份证号是460200198112285112，电话号码是18789793638，我是自由职业者，今天我配合你局调查。

询问人：请出示身份证明原件予以核实，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

被询问人：好的。

询问人：2025年12月29日你在哪里？

被询问人：我2025年12月29日上午在海棠区喝酒，下午16时回家了。

询问人：2025年12月29日“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是你租的吗？

被询问人：是的。

询问人：2025年12月29日你租“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去做什么？

被询问人：准备出海去给游艇铲海蛎子。

询问人：2025年12月29日谁开“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出海了？

被询问人：我叫刘开胜12月29日上午9点左右开“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带2个人去给游艇铲海蛎子。

询问人：去哪个地方给游艇铲海蛎子？

被询问人：准备去小青州海域铲海蛎子，后来和游艇那边没有谈好，这个工没有做成，就让刘开胜开船回来了。

询问人：2025年12月29日你在“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上吗？

被询问人：我不在“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上。

询问人：“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上有什么装备吗？

被询问人：有氧气瓶4个，脚蹼3双，救生衣4件，鱼竿2支。

询问人：这张照片上显示的是警察2025年12月29日暂扣的装备，共有氧气瓶4个、潜水服7件、脚蹼12双，这些装备是你的吗？

被询问人：通过照片我只能确认氧气瓶4个是我的。

被询问人：李雄伟，以上经手租过艇所说的情况 2025年12月30日

询问人：林尔韬 181616 2025年12月30日

记录人：181616 2025年12月30日

询问人：2025 年 12 月 29 日你租的“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出海时有客人在上面吗？

被询问人：没有客人，只有船长刘开胜和 2 名我叫去铲海蛎子的人。

询问人：这 2 个去铲海蛎子的人名字和联系方式有吗？

被询问人：不知道他们的名字也没有他们的联系方式。

询问人：这是警察给我们提供的 2025 年 12 月 29 日涉嫌非法潜水活动视频，请你看一下视频里面是否有“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

被询问人：视频里没有“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

询问人：18789793638 这个手机号是你的吗？

被询问人：是我的手机号码。

询问人：我们了解到 18789793638 这个手机号码是叫李秉秉的，你认识李秉秉吗？

被询问人：李秉秉是我女儿，今年才 18 岁，现在在读大学。

询问人：你 2025 年 12 月 29 日有没有组织客人去参加潜水活动？

被询问人：我 2025 年 12 月 29 日没有组织客人参加潜水活动。

询问人：2025 年 12 月 23 日你在哪里？

被询问人：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5 时左右，我开“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在小青州海域附近钓鱼。

询问人：请你看一下这张投诉人提供的“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 2025 年 12 月 23 日出海的照片，当时是谁开的橡皮艇出海？

被询问人：2025 年 12 月 23 日是我开的“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出海。

询问人：“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是你租的吗？

被询问人：是我租的。

询问人：“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是租谁的？

被询问人：租雷涛的。

被询问人：李秉秉以上信息属实，与我所汇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询问人：林永智 徐海峰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记录人：徐海峰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询问人：租金多少钱？

被询问人：租一天 100 元。

询问人：2025 年 12 月 23 日你带客人潜水了吗？

被询问人：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6 时左右，我开“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从小青州海域的“英祺”号游艇上接了 2 名客人到小青州海域参加潜水。

询问人：你知道这 2 名客人的名字吗？

被询问人：不知道。

询问人：客人的电话或者微信等联系方式有吗？

被询问人：没有客人的联系方式。

询问人：这 2 名客人都参加潜水了吗？

被询问人：只有其中 1 个人参加潜水了。

询问人：这名客人参加潜水活动有穿戴什么装备吗？

被询问人：客人穿戴了浮力调节器、气瓶、面镜、脚蹼、潜水服等潜水装备。

询问人：客人参加潜水多长时间？

被询问人：客人参加潜水大概 30 分钟。

询问人：有教练带客人参加潜水吗？

被询问人：有教练带。

询问人：教练是你联系过来的吗？

被询问人：教练是我联系的。

询问人：教练名字和联系电话知道吗？

被询问人：不知道。

询问人：客人付了多少钱的潜水费用？

被询问人：付了 400 元的潜水费用。

询问人：客人支付的 400 元潜水费用给谁了？

被询问人：那名没有参加潜水的客人通过微信把 400 元潜水费用支付给我了。

被询问人：李维伟以上陈述属实与我所知相符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询问人：林永碧 138164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记录人：138164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询问人：这张照片“扫二维码付款-给鲸落”400元的截图中，这400元转账给谁了？

被询问人：转账给我了，客人是通过我原来有一个微信昵称叫“鲸落”的微信支付400元潜水费用给我的，“鲸落”是我另外一个手机号的微信，这个微信的手机掉海里了。

询问人：那名给你支付潜水费用的是这个人吗（指着王浩然的身份证照片问）？

被询问人：是的，是这个叫王浩然客大的通过微信把潜水费用转账给我了。

询问人：叫王浩然的客人转账给你的400元潜水费用你退还给他了吗？

被询问人：没有退还。

询问人：王浩然是否参加了潜水？

被询问人：王浩然没有参加潜水，和他一起来的客人参加潜水了，王浩然替那名参加潜水的客人支付的潜水费用。

询问人：你现在用的微信微信名是什么？

被询问人：我现在用的微信微信名叫gavinlee18789793638。

询问人：你是否使用过“探索”的微信名？

被询问人：没有使用过。

询问人：你是以什么名义经营潜水的？

被询问人：我是以自己个人的名义经营潜水。

询问人：你经营潜水是否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被询问人：我经营潜水没有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询问人：你是否曾经因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被查处过？

被询问人：2025年因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被综合执法局处罚过，2025年11月12日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询问人：2025年11月12日至今经营了几次潜水活动？

被询问人：李维伟以上陈述均属实 2025年12月30日

询问人：林永智 2025年12月30日

记录人：李维伟 2025年12月30日

被询问人：就 2025 年 12 月 23 日这 1 次。

询问人：你还有什么补充吗？

被询问人：没有了。

询问人：以上是本次询问情况的记录，请核对。你是否有阅读能力，若阅读有困难，我们可以读给你听。如果笔录有错漏之处，你可以补正，并在修改处签字捺手印。请你仔细核对笔录后在笔录底部逐页签名并捺手印。。

被询问人：上述笔录已阅，是我真实意思的表达，笔录内容属实无误，不需要补充说明。

上述笔录已阅，是我真实意思的表达

李雄伟

2025.12.30

被询问人：李雄伟 以上笔录内容属实无异议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询问人：林永铭 12月30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记录人：李雄伟 年 月 日

送达地址确认书

受送达人	李雄伟		
告知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告知如下： 一、为便于及时收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相关文书，保证案件调查的顺利进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 二、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送达地址 及方式	送达地址	三亚市建设社区居委会跃进街 257 号 B 幢 504 室	
	指定收件人	李雄伟	
	联系电话	18789793638	
	是否接受 电子送达 ☒ 是 ☐ 否	☒ 手机号码: 18789793638 ☐ 传真号码: ☐ 电子邮件地址: ☒ 即时通讯账号: gavin18789793638	
受送达人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已向本人宣读）上述告知事项，保证以上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准确、有效，清楚了解并同意本确认书内容及法律后果。 ☒受送达人 ☐委托代理人 李雄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备注			

询问笔录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时 45 分

地点：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212 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07 室第 1 次询问

询问人：林永锴（21020099327）、徐淑萍（21020099342）

记录人：徐淑萍

被询问人基本情况：

姓名：陈国忠

性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220222196910082314 联系电话：16602086777

联系地址：吉林省舒兰市小城镇城南委八组

工作单位及职务：自由职业

询问人：你好，我们是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的执法人员林永锴（21020099327）、徐淑萍（21020099342），已向你出示了我们的执法证件。你是否看清楚？

被询问人：看清楚了。

询问人：我们依法就 2025 年 12 月 23 日有人在三亚小青州海域涉嫌开展非法潜水的情况进行调查，请予配合。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你是否申请调查人员回避？如申请回避，应说明理由。

被询问人：不申请。

询问人：如进行调查询问的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或执法人员身份与执法证件不符，你有权拒绝调查；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如果你作虚假或不实陈述，你需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你是否明白？

被询问人：明白。

询问人：介绍一下你的基本情况？

被询问人：陈国忠 以上笔录我已看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询问人：林永锴 徐淑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记录人：徐淑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询问人：我叫陈国忠，1969 年 10 月 8 日出生，住址是吉林省舒兰市小城镇城南委八组，身份证号是 220222196910082314，电话号码是 16602086777，我是自由职业者，今天我配合你局调查。

询问人：请出示身份证明原件予以核实，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

被询问人：好的。

询问人：2025 年 12 月 23 日你在哪里？

被询问人：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 时左右，我开“英祺”号游艇带客人在小青州海域游玩。

询问人：2025 年 12 月 23 日“英祺”号游艇客人里面有这个人吗（指着王浩然身份证的照片问）？

被询问人：2025 年 12 月 23 日“英祺”号游艇上有这个叫王浩然的客人，上船的时候知道他叫姓王，具体叫什么不知道，现在知道他叫王浩然。

询问人：这位叫王浩然的客人当时有提出要参加潜水吗？

被询问人：这个叫王浩然的游客没有提出要参加潜水，与他同行的另外 1 个人提出想参加要潜水。

询问人：这个要潜水的客人你知道他的名字和联系方式吗？

被询问人：不知道叫什么名字，也没有联系方式。

询问人：你把这个客人参加潜水的经过说一下？

被询问人：客人提出想要参加潜水，我看见“英祺”号游艇旁边有 1 个外号叫“胖子”的人开着橡皮艇在钓鱼，我就问他能不能带客人去参加潜水，“胖子”就说可以带客人去潜水，后面“胖子”就开橡皮艇把王浩然和同行想潜水的客人带去潜水了。

询问人：外号叫“胖子”的人是这个人吗（指着李雄伟的身份证照片问）？

被询问人：对的“胖子”就是这个叫李雄伟的。

询问人：“胖子”李雄伟当时开的橡皮艇船号是多少？

以上笔录我已看过与我说的事实相符

被询问人：陈国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询问人：李长军 林晓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记录人：李长军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询问人：没注意看，不知道他开的橡皮艇的船号。

询问人：你看到王浩然和与他同行的游客潜水了吗？

被询问人：他们潜水的地方离“英祺”号游艇很远我看不到，我以为“胖子”李雄伟带他们去正规的地方潜水了。客人他们回到“英祺”号游艇以后，我从王浩然和那名参加潜水的游客聊天的内容中知道王浩然没有参加潜水，另外那名游客参加潜水了。

询问人：王浩然和参加潜水的那名游客什么时候回到“英祺”号游艇上？

被询问人：大概是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7 时左右回来的。

询问人：你还有什么补充吗？

被询问人：没有了。

询问人：以上是本次询问情况的记录，请核对。你是否有阅读能力，若阅读有困难，我们可以读给你听。如果笔录有错漏之处，你可以补正，并在修改处签字捺手印。请你仔细核对笔录后在笔录底部逐页签名并捺手印。。

被询问人：上述笔录已阅，是我真实意思的表达，笔录内容属实无误，不需要补充说明。

-----完-----

以上笔录我已看过与我说的相符

被询问人：

陈国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询问人：

李国忠

林尔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记录人：

李国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询问笔录

时间：2026年1月1日9时30分至2026年1月1日9时40分

地点：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212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407室第2次询问

询问人：林永锴（21020099327）、徐淑萍（21020099342）

记录人：林永锴

被询问人基本情况：

姓名：雷涛

性别：男

身份证件号码：512324198009300276 联系电话：13697581297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月川中路9号北区5栋2601房

工作单位及职务：自由职业

询问人：你好，我们是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的执法人员林永锴（21020099327）、徐淑萍（21020099342），已向你出示了我们的执法证件。你是否看清楚？

被询问人：看清楚了。

询问人：我们依法就2025年12月23日在三亚小青州海域涉嫌开展非法潜水的情况进行调查，请予配合。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你是否申请调查人员回避？如申请回避，应说明理由。

被询问人：不申请。

询问人：如进行调查询问的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或执法人员身份与执法证件不符，你有权拒绝调查；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如果你作虚假或不实陈述，你需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你是否明白？

以上笔录，我已看过与我说的相符

被询问人：雷涛 2026年1月1日

询问人：徐淑萍 林永锴 2026年1月1日

记录人：林永锴 2026年1月1日

被询问人：明白。

询问人：介绍一下你的基本情况？

被询问人：我叫雷涛，1980年9月30日出生，重庆市丰都人，现住三亚市吉阳区月川中路9号北区5栋2601房，居民身份证号是512324198009300276，电话号码是13697581297，我是自由职业者，今天我配合你局调查。

询问人：请出示身份证明原件予以核实，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

被询问人：好的。

询问人：2025年12月23日你在哪里？

被询问人：我2025年12月23日上午在家，下午17时30分左右去码头待了一会。

询问人：“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是你的吗？

被询问人：是的。

询问人：“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2025年12月23日出海了吗？

被询问人：出海了。

询问人：2025年12月23日谁开“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出海了？

被询问人：租给外号叫胖子的人出海了。

询问人：胖子真名是什么？

被询问人：叫李雄伟。

询问人：李雄伟电话多少？

被询问人：李雄伟电话是18789793638。

询问人：李雄伟有没有告诉你开“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去做什么？

被询问人：李雄伟说开“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去钓鱼。

询问人：李雄伟告诉你开橡皮艇去哪里钓鱼吗？

被询问人：雷涛 2026年1月1日

询问人：林尔铭 2026年1月1日

记录人：林尔铭 2026年1月1日

被询问人：没有说，就说用船去钓鱼，具体去哪个海域没和我说。

询问人：你收了李雄伟租橡皮艇的租金多少钱？

被询问人：收李雄伟 100 元租金，但是他还没有给我。

询问人：2025 年 12 月 23 日李雄伟什么时候找你租的“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

被询问人：时间太久不记得了，我的“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号都停靠在码头，谁要用就和我说一下就行。李雄伟和我很熟悉了，我和他说过，我的橡皮艇他可以随时用，下午安全开回码头就行。

询问人：2025 年 12 月 23 日李雄伟什么时候把“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开回码头的？

被询问人：什么时候开回来的不知道，我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7 时 40 分这样去码头的时候，看见“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已经在码头了。

询问人：2025 年 12 月 23 日“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都是给李雄伟 1 人使用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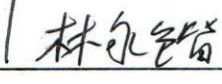
被询问人：这个我不清楚，“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放在码头，他要用就用，不需要和我说。

询问人：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被询问人：没有了。

询问人：以上是本次询问情况的记录，请核对。你是否有阅读能力，若阅读有困难，我们可以读给你听。如果笔录有错漏之处，你可以补正，并在修改处签字捺手印。请你仔细核对笔录后在笔录底部逐页签名并捺手印。

被询问人：上述笔录已阅，是我真实意思的表达，笔录内容属实无误，不需要补充说明。

以上笔录，我已看过与我说的相符
被询问人：  2026 年 1 月 1 日
询问人：  林永智 2026 年 1 月 1 日
记录人：  林永智 2026 年 1 月 1 日

姓名 王浩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0 年 7 月 2 日

住址 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
镇北庄村5组259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8222000070203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兴隆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2.01-2031.02.01

此复印件与原件校核无误

提供人签名 王浩然

提供时间 2025.9.19

执法人员 李长军 (21020099322)

姓名证号 王浩然 (21020099284)



此复印件与原件校核无误	
提供人签名	陈国忠
提供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执法人员	李伟 21020099322
姓名证号	林永智 21020099327

林永铭 21020099327
李雄伟 21020099342



< 电子居民身份证信息 ☆ ... ⦿

电子居民身份证信息

姓名 李雄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 1981 年 12 月 28 日
住址 海南省三亚市建设社区居委会跃进街257号B幢5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460200198112285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南省三亚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07.05-2030.07.05

↓ 下载

⊕ 放大查看

亮证授权记录

刷新

当事人李雄伟提供的居民身份证照片

此人2025年12月23日 开杨4皮艇从英棋号
游艇接走王浩和另尔客人去潜水
情况属实
陈国志 2025年12月31日

姓名 王浩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0 年 7 月 2 日

住址 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北庄村5组259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8222000070203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兴隆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2.01-2031.02.01

此复印件与原件校核无误	
提供人签名	王浩然
提供时间	2025.9.10
执法人员姓名证号	徐12年(21020099342) 陈12年(21020099284)

此人是2025年12月23日在英雄号游船游玩的客人

情况属实

陈国忠 2025.12.13

徐12年 71020099342

陈12年 21020099327

林永铭 21020099327

1/5 21020099342

8:47 5G 19%

< 电子居民身份证信息



...



电子居民身份证信息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由本人提供

李雄伟

2025.12.30

姓名 李雄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 1981

年 12 月 28 日

住址 海南省三亚市建设社区居
委会跃进街257号B幢
5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460200198112285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海南省三亚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07.05-2030.07.05

↓ 下载

⊕ 放大查看

林永强 21020099327

李雄伟 21020099342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6 时李雄伟开三亚港-033X 号橡皮艇的出海照片

小青龙/李雄伟

李雄伟

2025.12.30

林永强 21020099327

李宏伟 21020094342



2025 年 12 月 29 日，暂扣的潜水装备，其中 4 个气瓶经过李宏伟指
认，是李宏伟的。

情况属实

李宏伟. 2025.12.30

林尔楷 21020099327
18/12/2020 21020099327



情况属实

刘开胜

2025. 12. 30.

2025.12.30.

刘开胜

由我本人提供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林永强 202009327

202009327

林德隆 21020099327

新峰 21020044342



~~林德隆与陈~~

情况属实

翻

2025年10月30日

林永铭 21020099327

2015年 1020044302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李伟

2025年12月30日

姓名 雷 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9 月 30 日

住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月川
中路9号北区5栋26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512324198009300276

此复印件与原件校核无误

提供人签名

提供时间

2025.12.31

执法人员

林尔强 21020099327

姓名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0.21-2044.10.21

林尔铭 21020099327

1 2020 2020 99327

14:28

抖音

5G

X



扫二维码付款-给鲸落

-400.00

当前状态 支付成功
收款方备注 二维码收款
支付方式 零钱
转账时间 2025年12月23日 16:30:48
转账单号 10001073012025122301798809488534

账单服务

对订单有疑惑 发起群收款

收款方服务

收款方名片

本服务由财付通提供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参加潜水的客人支付给李雄伟潜水费用的微信截图

李雄伟
2025.12.30

姓名 王浩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0 年 7 月 2 日

住址 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北区村5组259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8222000070203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兴隆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2.01-2031.02.01

此复印件与原件校核无误

提供人签名	王浩然
提供时间	2025.9.19
执法人员	李维伟 (2102009932)
姓名证号	高亮 (21020099284)

2025年12月23日，此人通过微信转账了400元潜机费用给刘。

情况属实

李维伟
2025.12.30

林永强 21020099327

13082220000702031X

杨铭 21020099327
陈峰 21020099327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927 号

被处罚人：李雄伟（男，汉族，1981 年 12 月 28 日出生）

身份证号：460200198112285112

住址：三亚市建设社区居委会跃进街 257 号 B 幢 504 室

联系电话：18789793638

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对你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 15 时左右，在凤凰岛海域附近，用“三亚港-033A”号橡皮艇从“金荣欣”号游艇上接了 1 名客人到小青洲海域潜水，收取潜水费用 1280 元，你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组织并接待客人到小青洲海域潜水，此行为构成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 当事人李雄伟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2. 诉求人刘飞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三亚诚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金红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三亚诚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案件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3. 诉求人刘飞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其在小青洲海域参加潜水项目并交了 1280 元的潜水费用；4. 三亚诚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金红《询问笔录》1 份，证明诉求人刘飞从报名、坐上游艇到参加潜水的整个过程；5. 当事人李雄伟《询问笔录》1 份，证明其组织 1 名客人（刘飞）在小青洲海域潜水并收取客人的潜水费用共计 1280 元，其行为构成了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6. 诉求人刘飞提供的手机截图 6 张、视频光盘 1 份、参加潜水的照片 5 张，市旅游办《督办事项通知》（市旅游办〔2025〕146 号）1 份，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单 1 份，证明李雄伟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877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违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属于 2 年内首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执法人员调查案件时能积极配合。参照《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表（2023 年版）》编码 295 项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裁量阶次属于“从轻”，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你收取客人潜水费用 1280 元，由于你无经营场所，执法人员通过对你询问以及提供的证据无法找到你经营潜水活动的账目，故本案认定违法所得为 1280 元。

综上，责令你改正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

的行为，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罚款 3 万元；2. 没收违法所得 1280 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212 号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楼 407）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通过缴款书上的二维码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你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由	李雄伟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案		
案件来源	☐ 其他部门移送 ☐ 投诉 ☐ 上级交办 ☐ 本部门监督检查 ☒ 举报 ☐ 媒体曝光 ☐ 其他_____		
姓名	李雄伟	立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身份证号	460200198112285112	联系电话	18789793638
一、调查经过 1. 2025 年 12 月 29 日,我局接到王先生(王浩然)举报,称有人在三亚角海域、小青州海域提供非法潜水服务; 2. 2025 年 12 月 30 日,对当事人李雄伟、“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船主雷涛、2025 年 12 月 29 日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出海的船长刘开胜等涉案人员开展调查,制作《询问笔录》3 份;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英祺”号游艇船长陈国忠开展调查,陈国忠通过照片辨认是李雄伟在 2025 年 12 月 23 日驾驶橡皮艇从“英祺”号游艇接走王浩然和另外 1 名客人去潜水,制作《询问笔录》1 份; 4. 2026 年 1 月 1 日,对“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船主雷涛第二次开展调查,制作《询问笔录》1 份; 5. 经查,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6 时左右,当事人李雄伟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从“英祺”号游艇上接王浩然和另外 1 名客人到小青州海域潜水(其中王浩然未参加潜水,与王浩然同行的另外 1 人参加潜水),王浩然通过微信转给李雄伟潜水费用 400 元; 6. 2026 年 1 月 21 日,调查终结,形成调查报告。			

二、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

违法事实：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6 时左右，当事人李雄伟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从“英祺”号游艇上接王浩然和另外 1 名客人到小青州海域潜水（其中王浩然未参加潜水，与王浩然同行的另外 1 人参加潜水），并收取潜水费用 400 元。当事人李雄伟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组织客人到小青州海域潜水，此行为构成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李雄伟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 王浩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刘开胜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雷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陈国忠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人员的身份信息；
3. 2025 年 12 月 29 日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出海的刘开胜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李雄伟让其 2025 年 12 月 29 日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带 2 人出海给游艇铲海蛎子，其未参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的潜水活动；
4. “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船主雷涛《询问笔录》2 份，证明其分别在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将“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租给李雄伟使用；
5. “英祺”号游艇船长陈国忠《询问笔录》1 份，证明李雄伟 2025 年 12 月 23 日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从“英祺”号游艇上接王浩然和另外 1 名客人去潜水；
6. 当事人李雄伟《询问笔录》1 份。证明李雄伟在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6 时左右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从“英祺”号游艇上接王浩然和另外 1 名客人到小青州海域参加潜水（其中王浩然未参加潜水，与王浩然同行的另外 1 名客人参加潜水），并收取客人的潜水费用共计 400 元的全过程。李雄伟的行为构成了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
7. 李雄伟 2025 年 11 月 11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927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李雄伟在 2025 年曾因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被行政处罚。李雄伟的行为构成了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且属于两年内二次（含）以上违法；
8. “扫二维码付款-给鲸落”400 元微信截图 1 张、雷涛与“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合影的照片 1 张、2025 年 12 月 23 日“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出海的照片 1 张、陈国忠辨认李雄伟从“英祺”号游艇接走王浩然和另外 1 名客人去参加潜水的照片 1 张、陈国忠辨认王浩然是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英祺”号游艇上游玩的客人的照片 1 张、李雄伟辨认是王浩然支付了 400 元潜水费用的照片 1 张，证明李雄伟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

三、调查结论

1. 当事人李雄伟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违反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的规定。

2. 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李雄伟2025年11月曾因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被行政处罚，属于两年内二次（含）以上违法，应当给予从重的行政处罚。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认定违法所得为400元。

四、处理建议

综上，责令李雄伟改正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拟对李雄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6万元；
2. 没收违法所得400元。

调查人：徐永军 林永智

2026年1月28日

五、审核意见：

拟同意，呈支队领导审批。

签名：李雄伟 2026年1月28日

同意。

签名：李雄伟 2026年1月29日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三亚综执责改通字 2026 第31号

李雄伟

经查，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违反了《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予以改正。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改正。

具体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立即停止擅自经营高风险性

体育项目（潜水）

本机关将于整改期限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情况进行复查。

☒拒不改正或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本机关将依据《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整改完毕后，及时与本机关联系。

联系人：林永铭 联系电话：0898-88363021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212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1月30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被检查人，一份存卷备查。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三亚综合执法改通字[2026]第31号
受送达人姓名或名称	李雄伟
送达地点	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212号三亚市综合执法局407室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邮寄送达 ☐ 电子送达 ☐ 委托送达 ☐ 公告送达
收件人	签名: 李雄伟 联系电话: 18789793638 2026年1月30日
收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送达人	林白皓 21020099327 2026年1月30日
是否拒收	☐ 是 (存在拒收情形, 送达人需填写下列栏目) ☒ 否
拍照录像记录送达过程情况	
见证情况	
备注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记录

案 由：李雄伟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案

当事人：李雄伟

时 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9 时 35 分至 9 时 50 分

地 点：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会议室

集体讨论原因：案件调查终结,拟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主持人：曾绳雄,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记录人：林永锴,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崖州大队副大队长

参加人及职务：

刘送春（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冯崇平（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徐淑萍（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吉阳大队大队长）

承办人：徐淑萍 职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吉阳大队大队长

林永锴 职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崖州大队副大队长

法制审核人：王泽夫 职务：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法规科科长

其他列席人员：无 职务：无

承办人汇报案情及拟处理意见（林永锴）：

一、调查经过

1. 2025 年 12 月 29 日,我局接到王先生（王浩然）举报,称有人在三亚角海域、小青州海域提供非法潜水服务;

2. 2025 年 12 月 30 日,对当事人李雄伟、“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船主雷涛、2025 年 12 月 29 日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出海的船长刘开胜等涉案人员开展调查,制作《询问笔录》3 份;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英祺”号游艇船长陈国忠开展调查,陈

国忠通过照片

辨认是李雄伟在 2025 年 12 月 23 日驾驶橡皮艇从“英祺”号游艇接走王浩然和另外 1 名客人去潜水，制作《询问笔录》1 份；

4. 2026 年 1 月 1 日，对“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船主雷涛第二次开展调查，制作《询问笔录》1 份；

5. 经查，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6 时左右，当事人李雄伟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从“英祺”号游艇上接王浩然和另外 1 名客人到小青州海域潜水（其中王浩然未参加潜水，与王浩然同行的另外 1 人参加潜水），王浩然通过微信转给李雄伟潜水费用 400 元；

6. 2026 年 1 月 21 日，调查终结，形成调查报告。

二、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6 时左右，当事人李雄伟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从“英祺”号游艇上接王浩然和另外 1 名客人到小青州海域潜水（其中王浩然未参加潜水，与王浩然同行的另外 1 人参加潜水），并收取潜水费用 400 元。当事人李雄伟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组织客人到小青州海域潜水，此行为构成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李雄伟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 王浩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刘开胜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雷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陈国忠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人员的身份信息；

3. 2025 年 12 月 29 日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出海的刘开胜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李雄伟让其 2025 年 12 月 29 日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带 2 人出海给游艇铲海蛎子，其未参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的潜水活动；

4. “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船主雷涛《询问笔录》2 份，证明其分

别在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9 将“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租给李雄伟使用；

5. “英祺”号游艇船长陈国忠《询问笔录》1 份, 证明李雄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从“英祺”号游艇上接王浩然和另外 1 名客人去潜水；

6. 当事人李雄伟《询问笔录》1 份。证明李雄伟在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6 时左右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从“英祺”号游艇上接王浩然和另外 1 名客人到小青州海域参加潜水（其中王浩然未参加潜水，与王浩然同行的另外 1 名客人参加潜水），并收取客人的潜水费用共计 400 元的全过程。李雄伟的行为构成了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

7. 李雄伟 2025 年 11 月 11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927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李雄伟在 2025 年曾因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被行政处罚。李雄伟的行为构成了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且属于两年内二次（含）以上违法；

8. “扫二维码付款-给鲸落” 400 元微信截图 1 张、雷涛与“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合影的照片 1 张、2025 年 12 月 23 日“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出海的照片 1 张、陈国忠辨认李雄伟从“英祺”号游艇接走王浩然和另外 1 名客人去参加潜水的照片 1 张、陈国忠辨认王浩然是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英祺”号游艇上游玩的客人的照片 1 张、李雄伟辨认是王浩然支付了 400 元潜水费用的照片 1 张，证明李雄伟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

三、调查结论

1. 当事人李雄伟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经营高危

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违反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的规定。

2. 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李雄伟 2025 年 11 月曾因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被行政处罚，属于两年内二次（含）以上违法，应当给予从重的行政处罚。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认定违法所得为 400 元。

四、处理建议

综上，建议对当事人李雄伟作出以下处罚：

1. 罚款 6 万元；2. 没收违法所得 400 元。

参加讨论人员意见和理由：

曾绳雄：请与会人员发表意见。

刘送春：根据林永锴同志介绍的案情，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同意处罚意见。

冯崇平：同意刘送春副支队长意见。

王泽夫：同意刘送春副支队长意见。

徐淑萍：同意刘送春副支队长意见。

曾绳雄：同意刘送春副支队长意见，现大家一致同意上述处理意见，本案讨论到此结束。

集体讨论结论性意见：

经参加人员曾绳雄、刘送春、冯崇平、王泽夫、徐淑萍、林永锴讨论，一致同意对当事人李雄伟作出以下处理：

- 1、罚款 6 万元的行政处罚；
- 2、没收违法所得 400 元。

出席人员签名：

曾绳雄、刘送春、冯崇平、王泽夫、徐淑萍、林永锴

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记录

文号：三亚综执罚立字〔2025〕第 1172 号

案由：李雄伟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案

当事人：李雄伟

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9 时 39 分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9 时 52 分

地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七楼会议室

集体讨论原因：拟对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范围。

主持人：周志辉 职务：市执法局副局长

记录人：孟 洁 职务：市执法局法规科三级主任科员

参加人：杜自传 职务：市执法局副局长

杨 华 职务：市执法局副局长

曾绳雄 职务：市执法局文化支队支队长

承办人：林永锴 职务：市执法局文化支队崖州大队副大队长

法制审核人：陈明君 职务：市执法局法规科科长

王泽夫 职务：市执法局文化支队一级主任科员

其他列席人员：王惠 职务：法律顾问

承办人汇报案情及拟处理意见（林永锴）：

一、调查经过：

1. 2025 年 12 月 29 日，我局接到王先生（王浩然）举报，称有人在三亚角海域、小青州海域提供非法潜水服务；

2. 2025 年 12 月 30 日，对当事人李雄伟、“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船主雷涛、2025 年 12 月 29 日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出海的船长刘开胜等涉案人员开展调查，制作《询问笔录》3 份；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英祺”号游艇船长陈国忠开展调查，陈国忠通过照片辨认是李雄伟在 2025 年 12 月 23 日驾驶橡皮艇从“英祺”号游艇接走王浩然和另外 1 名客人去潜水，制作《询问笔录》1

份；

4. 2026 年 1 月 1 日，对“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船主雷涛第二次开展调查，制作《询问笔录》1 份；

5. 经查，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6 时左右，当事人李雄伟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从“英祺”号游艇上接王浩然和另外 1 名客人到小青州海域潜水（其中王浩然未参加潜水，与王浩然同行的另外 1 人参加潜水），王浩然通过微信转给李雄伟潜水费用 400 元；

6. 2026 年 1 月 21 日，调查终结，形成调查报告。

二、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6 时左右，当事人李雄伟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从“英祺”号游艇上接王浩然和另外 1 名客人到小青州海域潜水（其中王浩然未参加潜水，与王浩然同行的另外 1 人参加潜水），并收取潜水费用 400 元。当事人李雄伟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组织客人到小青州海域潜水，此行为构成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李雄伟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 王浩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刘开胜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雷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陈国忠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人员的身份信息；

3. 2025 年 12 月 29 日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出海的刘开胜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李雄伟让其 2025 年 12 月 29 日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带 2 人出海给游艇铲海蛎子，其未参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的潜水活动；

4. “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船主雷涛《询问笔录》2 份，证明其分别在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9 将“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租给李雄伟使用；

5. “英祺”号游艇船长陈国忠《询问笔录》1份,证明李雄伟2025年12月23日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从“英祺”号游艇上接王浩然和另外1名客人去潜水;

6. 当事人李雄伟《询问笔录》1份。证明李雄伟在2025年12月23日下午16时左右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从“英祺”号游艇上接王浩然和另外1名客人到小青州海域参加潜水(其中王浩然未参加潜水,与王浩然同行的另外1名客人参加潜水),并收取客人的潜水费用共计400元的全过程。李雄伟的行为构成了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

7. 李雄伟2025年11月11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927号)复印件1份。证明李雄伟在2025年曾因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被行政处罚。李雄伟的行为构成了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且属于两年内二次(含)以上违法;

8. “扫二维码付款-给鲸落”400元微信截图1张、雷涛与“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合影的照片1张、2025年12月23日“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出海的照片1张、陈国忠辨认李雄伟从“英祺”号游艇接走王浩然和另外1名客人去参加潜水的照片1张、陈国忠辨认王浩然是2025年12月23日在“英祺”号游艇上游玩的客人的照片1张、李雄伟辨认是王浩然支付了400元潜水费用的照片1张,证明李雄伟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

三、调查结论

1. 当事人李雄伟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违反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的规定。

2. 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

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李雄伟 2025 年 11 月曾因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被行政处罚，属于两年内二次（含）以上违法，应当给予从重的行政处罚。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认定违法所得为 400 元。

四、处理建议

综上，责令李雄伟改正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拟对李雄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6 万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400 元。

法制审核意见：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审核人员对该案无异议。

参加讨论人员分别发表意见：

周志辉：请与会人员发表意见。

王惠：该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裁量合理，同意支队意见。

王泽夫：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同意办案人员意见。

曾绳雄：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并经过支队集体讨论通过，同意办案人员意见。

陈明君：该案执法主体合法，执法程序正当，违法事实清楚、证

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同意办案人员的上述意见。

杨华：该案执法程序恰当，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从立案到调查取证阶段均符合程序，同意办案人员的处罚建议。

杜自传：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并经过支队集体讨论通过，我同意办案人员意见。

集体讨论形成的结论性意见：本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裁量适当，办案程序合法，对李雄伟作出的具体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1. 罚款 6 万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400 元。

出席人员签名：

杨华 杜自传 李雄伟
陈明华 王惠 高洁

周志辉
林永强 王利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

姓名	李雄伟	联系电话	18789793638
身份证号	460200198112285112	地址	三亚市天涯区建设社区居委会跃进街 257 号 B 幢 504 室
文号	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 85 号 三亚综执罚立字（2025）第 1172 号		
案由	李雄伟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案		
违法事实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6 时左右，当事人李雄伟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从小青州海域的“英祺”号游艇上接王浩然和另外 1 名客人到小青州海域潜水（其中王浩然未参加潜水，与王浩然同行的另外 1 人参加了潜水），并收取潜水费用 400 元。李雄伟未经批准，组织客人到小青州海域潜水的行为，构成了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违反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的规定。		
违法证据	1. 当事人李雄伟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2. 王浩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刘开胜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雷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陈国忠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人员的身份信息；3. 2025 年 12 月 29 日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出海的刘开胜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李雄伟让其 2025 年 12 月 29 日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带 2 人出海给游艇铲海蛎子，其未参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的潜水活动；4. “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船主雷涛《询问笔录》2 份，证明其分别在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9 将“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租给李雄伟使用；5. “英祺”号游艇船长陈国忠《询问笔录》1 份，证明李雄伟 2025 年 12 月 23 日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从“英祺”号游艇上接走了王浩然和另外 1 名客人去潜水；6. 当事人李雄伟《询问笔录》1		

	份。证明李雄伟在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6 时左右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从“英祺”号游艇上接走了王浩然和另外 1 名客人到小青州海域潜水（其中王浩然未参加潜水，与王浩然同行的另外 1 名客人参加潜水）并收取客人的潜水费用共计 400 元的全过程。李雄伟的行为构成了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7. 李雄伟 2025 年 11 月 11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927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李雄伟在 2025 年曾因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被行政处罚，李雄伟的行为构成了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且属于两年内二次（含）以上违法；8. “扫二维码付款-给鲸落”400 元微信截图 1 张、雷涛与“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照片 1 张、2025 年 12 月 23 日“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出海的照片 1 张、陈国忠辨认李雄伟从“英祺”号游艇接走王浩然和另外 1 名客人去参加潜水的照片 1 张、陈国忠辨认王浩然是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英祺”号游艇上游玩的客人的照片 1 张、李雄伟辨认是王浩然支付了 400 元潜水费用的照片 1 张，证明李雄伟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
处罚依据与裁量标准	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李雄伟 2025 年曾因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被行政处罚，属于两年内二次（含）以上违法，应当给予从重的行政处罚。
拟处罚内容	1. 罚款 6 万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400 元。

告知权利	☒ 听证 ☒ 陈述申辩
承办人意见	该案已调查终结，建议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签名：林永金 徐叔厚 2026 年 2 月 10 日
审核意见	拟同意，呈局政策法规科审核。 签名：曾绳雄 2026 年 2 月 10 日 已审核。 签名：陈明君 2026 年 2 月 10 日
审批意见	同意 签名：[Signature] 2026 年 2 月 10 日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 85 号

当事人：李雄伟（男，汉族，1981 年 12 月 28 日出生）

身份证号：460200198112285112

联系电话：18789793638

住 址：三亚市建设街社区居委会跃进街 257 号 B 幢 504 室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你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6 时左右，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从“英祺”号游艇上接王某某和另外 1 名客人到小青州海域潜水（其中王某某未参加潜水，与王某某同行的另外 1 人参加潜水），并收取潜水费用 400 元。你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组织客人到小青州海域潜水，此行为构成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李雄伟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 王某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刘某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雷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陈某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人员的身份信息；
3. 2025 年 12 月 29 日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出海的刘某某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李雄伟让其 2025 年 12 月 29 日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带 2 人出海给游艇铲海蛎子，其未参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的潜水活动；
4. “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船主雷某《询问笔录》2 份，证明其分别在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9 将“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租给李雄伟使用；
5. “英祺”号游艇船长陈某某《询问笔录》1 份，证明李雄伟 2025 年 12 月 23 日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从“英祺”号游艇上接王某某和另外 1 名客人去潜水；
6. 当事人李雄伟《询问笔录》1 份，证明李雄伟在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6 时左右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从“英祺”号游艇上接王某某和另外 1 名客人到小青州海域参加潜水（其中王某某未参加潜水，与王某某同行的另外 1 名客人参加潜水）并收取客人的潜水费用共计 400 元的全过程。李雄伟的行为构成了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

7. 李雄伟 2025 年 11 月 11 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927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李雄伟在 2025 年曾因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被行政处罚。李雄伟的行为构成了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且属于两年内二次（含）以上违法；

8. “扫二维码付款-给鲸落”400 元微信截图 1 张、雷某与“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合影照片 1 张、2025 年 12 月 23 日“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出海的照片 1 张、陈某某辨认李雄伟从“英祺”号游艇接走王某某和另外 1 名客人去潜水的照片 1 张、陈某某辨认王某某是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英祺”号游艇上游玩的客人的照片 1 张、李雄伟辨认是王某某支付了 400 元潜水费用的照片 1 张，证明李雄伟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的规定。

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2025 年你曾因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被行政处罚，属于两年内二次（含）以上违法，应当给予从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

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本案认定违法所得为 400 元。

综上，责令你改正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本机关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6 万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4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邮寄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如你对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林永锴

联系电话：0898-88363021

联系地址：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212 号

李程伟
2026.2.11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6 年 2 月 10 日

46020100013572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 85 号
受送达人姓名或名称	李雄伟
送达地点	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212 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四楼 407 室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邮寄送达 ☐ 电子送达 ☐ 委托送达 ☐ 公告送达
收件人	 (签章) 2026 年 2 月 11 日
收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本人
送达人	林永金 符叔海 2026 年 2 月 11 日
是否拒收	☐ 是 (存在拒收情形, 送达人需填写下列栏目) ☒ 否
拍照录像记录送达过程情况	
见证情况	
备注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姓名	李雄伟	联系电话	18789793638
身份证号	460200198112285112	地址	三亚市天涯区建设社区居委会跃进街 257 号 B 幢 504 室
案由	李雄伟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案		
违法事实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6 时左右，当事人李雄伟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从“英祺”号游艇上接王浩然和另外 1 名客人到小青州海域潜水（其中王浩然未参加潜水，与王浩然同行的另外 1 人参加潜水），并收取潜水费用 400 元。当事人李雄伟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组织客人到小青州海域潜水，此行为构成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		
违法证据	1. 当事人李雄伟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2. 王浩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刘开胜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雷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陈国忠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人员的身份信息；3. 2025 年 12 月 29 日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出海的刘开胜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李雄伟让其 2025 年 12 月 29 日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带 2 人出海给游艇铲海蛎子，其未参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的潜水活动；4. “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船主雷涛《询问笔录》2 份，证明其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9 将“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租给李雄伟使用；5. “英祺”号游艇船长陈国忠《询问笔录》1 份，证明李雄伟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从“英祺”号游艇上接王浩然和另外 1 名客人去潜水；6. 当事人李雄伟《询问笔录》1 份。证明李雄伟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6 时左右驾驶“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从“英祺”号游艇上接王浩然和另外 1 名客人到小青州海域参加潜水（其中王浩然未参加潜水，与王浩然同行的另外 1 名客人参加潜水），并收取客人的潜水费用共计 400 元的全过程。李雄伟的行为构成了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7. 李雄伟 2025 年 11 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		

	第 927 号) 复印件 1 份。证明李雄伟在 2025 年曾因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被行政处罚。李雄伟的行为构成了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且属于两年内二次(含)以上违法;8. “扫二维码付款-给鲸落” 400 元微信截图 1 张、雷涛与“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合影的照片 1 张、2025 年 12 月 23 日“三亚港-033X”号橡皮艇出海的照片 1 张、陈国忠辨认李雄伟从“英祺”号游艇接走王浩然和另外 1 名客人去参加潜水的照片 1 张、陈国忠辨认王浩然是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英祺”号游艇上游玩的客人的照片 1 张、李雄伟辨认是王浩然支付了 400 元潜水费用的照片 1 张,证明李雄伟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与组织听证情况	当事人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法制审核及集体讨论情况	法制审核: 通过 集体讨论情况: 本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裁量适当,办案程序合法,对李雄伟作出的具体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1. 罚款 6 万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400 元。
处罚依据与裁量标准	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李雄伟 2025 年曾因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被行政处罚,属于两年内二次(含)以上违法,应当给予从重的行政处罚。
处罚内容	1. 罚款 6 万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400 元。
承办人意见	建议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签名: 林永智 翁和厚 2026 年 2 月 28 日

审核意见	拟同意，呈局政策法规科审核。
	签名：曾通雄 2026 年 2 月 28 日
	已核，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
	签名：陈明君 2026 年 2 月 28 日
审批意见	同意
	签名：[Signature] 2026 年 3 月 1 日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113 号